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券(第十期)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雲

2023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雲先生(董事長)、陳文健先生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瑞明先生、張誠先生及修龍先生。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27 号文同意注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十期发行。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合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结束，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07%；品种二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28%。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认购本期债券 3.5 亿元人民币。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发行人未在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本期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未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未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未发生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